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依据《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的存货、合同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171,984,129.21	1,293,762.60	173,277,891.81
流动资产合计	418,512,546.93	1,293,762.60	419,806,309.53
资产总计	560,427,933.31	1,293,762.60	561,721,695.91
合同负债	5,197,974.03	4,590,715.60	9,788,689.63
流动负债合计	301,136,552.19	4,590,715.60	305,727,267.79
负债合计	316,252,260.07	4,590,715.60	320,842,975.67
未分配利润	-285,258,140.76	-1,978,171.80	-287,236,31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058,616.12	-1,978,171.80	175,080,444.32
少数股东权益	67,117,057.12	-1,318,781.20	65,798,275.92
股东权益合计	244,175,673.24	-3,296,953.00	240,878,72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427,933.31	1,293,762.60	561,721,695.91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7,024,966.35	-4,590,715.60	322,434,250.75
营业成本	229,443,079.95	-1,293,762.60	228,149,317.35
营业利润	87,604,494.69	-3,296,953.00	84,307,541.69
利润总额	89,109,879.34	-3,296,953.00	85,812,926.34
净利润	84,328,191.44	-3,296,953.00	81,031,238.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685,345.89	-3,296,953.00	68,388,39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9,540.74	-1,978,171.80	60,841,368.94
少数股东损益	21,508,650.70	-1,318,781.20	20,189,869.50
综合收益总额	84,856,881.79	-3,296,953.00	81,559,928.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48,231.09	-1,978,171.80	61,370,05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8,650.70	-1,318,781.20	20,189,869.50

(3)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0	0.20	0.19

2、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262,961.46	4,590,715.60	28,853,677.06
营业成本	22,936,858.91	1,293,762.60	24,230,621.51
营业利润	-7,737,898.42	3,296,953.00	-4,440,945.42
利润总额	-7,731,400.60	3,296,953.00	-4,434,447.60
净利润	-7,729,392.88	3,296,953.00	-4,432,439.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29,392.88	3,296,953.00	-4,432,43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3,241.66	1,978,171.80	-4,185,069.86
少数股东损益	-1,566,151.22	1,318,781.20	-247,370.02
综合收益总额	-7,729,392.88	3,296,953.00	-4,432,439.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3,241.66	1,978,171.80	-4,185,06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151.22	1,318,781.20	-247,370.02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2022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99	-0.0135	-0.0199	-0.0135

3、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489,704.89	4,590,715.60	58,080,420.49
营业成本	49,570,182.85	1,293,762.60	50,863,945.45
营业利润	-11,626,211.55	3,296,953.00	-8,329,258.55
利润总额	-11,532,212.73	3,296,953.00	-8,235,259.73
净利润	-11,459,030.01	3,296,953.00	-8,162,077.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59,030.01	3,296,953.00	-8,162,07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769.56	1,978,171.80	-7,497,597.76
少数股东损益	-1,983,260.45	1,318,781.20	-664,479.25
综合收益总额	-11,561,414.79	3,296,953.00	-8,264,461.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8,154.34	1,978,171.80	-7,599,98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260.45	1,318,781.20	-664,479.25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2022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06	-0.0242	-0.0306	-0.0242

4、除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更正外，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同时公司对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与上述财务数据相关的正文及附注内容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7329号），该鉴证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

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